

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、扮靓平安法治乌海”系列报道——

破产审判成功适用的乌海实践

在市场经济的滚滚洪流中，“僵尸企业”退市为何步履维艰？在千帆竞发的改革大潮中，破产案件审理为何困难重重？

曾经有人给“僵尸企业”打了这样一个形象的比喻：“‘僵尸企业’就像电影里的僵尸，本身已经没有了生命力，但还可以靠着输血时不时出来蹦跶，而且它蹦跶起来还挺吓人，危害不小。”

“僵尸企业”就像没有灵魂的躯壳，“造血”乏力，僵而不死，吞噬着大量的社会资源，形成了沉重的资金负担，扰乱了市场的经济秩序。推进“僵尸企业”有效处置迫在眉睫，推动破产案件高效审理刻不容缓。

近年来，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，坚持专业导向，完善审判机制，加强破产案件审理，攻坚破产审判质效，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在这场攻坚战中，乌海中院精准施策，给破产企业纾困解难，设立援助资金，强化府院联动，为营商环境铺路搭桥；在这场攻坚战中，乌海中院主动作为，与地方政府同频共振，清理“僵尸企业”，盘活闲置资产，为地方经济助力加油。



图为乌法破产审理云平台启动签约仪式现场。 高泽宇 摄

设立援助基金 破解退市之急

“设立破产案件援助基金，畅通‘僵尸企业’退出通道，推动破产工作有序进行，对于‘无产可破’的企业，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举措。”作为内蒙古海昌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海昌公司）的破产管理人，内蒙古祥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亮见证了破产审判工作的创新应用。

海昌公司破产清算案是乌海中院出台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施意见》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案，也是该院通过设立援助基金审结的第一案。

海昌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高耗能产品为主的企业，在转制过程中，由于没有跟上时代的节奏，没有及时调整产业结构，导致问题越来越多，经营越来越不景气。公司常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，欠付巨额债务无法清偿。

2022年3月，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海昌公司破产清算。

鉴于案件事实清楚、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等实际情况，法院受理后，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该案，并在管理人指定、债权人会议、公告与送达等环节，简化程序，快速审理。2022年9月，法院裁定宣告海昌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从申请破产清算到终结破产程序，法院仅仅用时6个月，不仅缩短了破产案件审理期限，而且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，最大限度地控制了破产成本。

然而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承办法官发现，规模不大的海昌公司并没有资产，根本无法启动破产程序，这是一起“无产可破”案件。

为了确保海昌公司顺利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

序退出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，法院决定设立破产援助基金，专项用于支付“无产可破”案件中发生的破产费用。与此同时，法院出台《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，强化破产援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管，并对使用条件和审批流程进行了严格把控。

2022年12月，法院向海昌公司管理人提供援助资金9万元，彻底消除了破产企业退市的痛点、堵点和难点。

据了解，乌海中院通过申请政府财政拨款、有产可破企业破产管理人自愿缴纳等方式，已筹集援助资金200余万元。

“管理人付出的心血得到了回报。”王永亮说，通过设立破产案件援助基金，加快了企业破产过程，形成了几方共赢的局面。

形成上下合力 破除处置之困

“我感到特别欣慰，经过多方协调，案件处理得非常圆满。如今，破产企业已经退出市场，接手资产的两家企业在破产企业原有的基础上建设得有模有样，运营得有序有效。”3月2日，随着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洪远公司）破产清算程序被裁定终结，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严桂琴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之情。

严桂琴是洪远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负责人，在洪远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，她亲历了府院联动、凝聚共识的历程，感受了不破不立、“腾笼换鸟”的变化。

2015年，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引进了洪远公司120万吨电石和40万吨聚乙烯项目。该项目是乌海市全力打造的新材料

全产业链重点项目，也是地方重点扶持建设项目，计划总投资约117亿元，占地2798.1亩。

在筹建过程中，洪远公司因资金短缺，于2017年11月停建，并引发多起纠纷。此后，施工方、材料商、融资租赁人讨债不断，诉讼不断。

洪远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而且其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化解诉讼纠纷，乌海市政府作出了通过破产程序让企业依法退出市场的决定。

2022年7月，乌海中院依法裁定宣告洪远公司破产，破产清算工作随之展开。然而，洪远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仅剩9万余元，在建工程和“半拉子”生产线是其全部财产。

“自2021年9月6日进驻洪远公司，我们做了大量工作，从组建管理人团队、接收企业账户

到选聘评估机构、申报债权等，每一个环节无不浸透着我们的心血。”严桂琴说，尽管这样，但是，最棘手的资产处置工作仍然经历了一波三折。

面对数亿元的债务，如何实现资产变现，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成为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关键所在。为此，法院开始寻求地方政府的支持。在乌海市委、政府的支持下，法院与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，帮助管理人铺路搭桥，引进第三方企业，最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企业破产财产进行了妥善处理。

严桂琴说，在案件承办过程中，上下联动，形成合力，保障了案件依法、有序、高效审理。在政府的主导下，洪远公司的产能指标和资产处置非常顺畅。

强化府院联动 破冰出清之痛

“企业破产案件涉及面广、当事人多、法律关系复杂，如果没有政府的支持，就无法推动案件的开展。”乌海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四级高级法官李世超说，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席会议也曾强调，只有各部门形成合力，才能够加快破产审判工作步伐。

洪远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得到了乌海市政府、乌海中院的高度重视，是一起典型的府院联动机制下处理的破产清算案件。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、实质审查，到指定破产管理人后的债权审查、资产评估、清算方案制定、债权人会议召开等各个环节，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，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，确保了清算流程依法合规，切实保障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从2021年9月受理案件至2023年3月终结破产程序，只历时一年半。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，政府、法院联动协作，让“僵尸企业”成功退市。

近年来，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，为了建立长效机制，妥善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从2021年起，乌海中院在推进破产处置上下功夫、做文章，探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，全力破解企业破产处置困局，并积极走访有关部门，起草方案，出台框架，明确职责，先后打出了破产重整、资产转让等一系列“组合拳”，盘活了要素资源，实现了多方共赢。

2021年9月，由乌海中院牵头，与乌海市委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公安局等20家单位共同建立了企

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了制度化、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模式。随着工作不断深入，此后，乌海中院又分别与乌海市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等多个部门“一对一”签订了破产企业涉税、涉产权变更等工作实施细则，为处理破产企业清算相关事宜提供了更为直接、便利的沟通渠道。

“这样一来，极大地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。”李世超说。

随着制度的形成和实施方案的出台，改变了“僵尸企业”长期久拖不决的状况，加快了“僵尸企业”的市场出清，节约了司法资源和司法成本。妥善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乌海走出了一条全新的破产出清之路。（梁瑞虹）